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等事宜的公告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经全面核查和清理，我单位于2026年5月22日注销图木舒克市炫彩烟花爆竹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程》第三十八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其他事故隐患。”对图木舒克市新春烟花爆竹店采取限期消除问题隐患的措施。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20日